证 明

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属我县(区) 部门所属的 单位，系正式占编人员。该单位的性质为（□行政（参公）单位、□定额(全额)拨款事业单位）。

特此证明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说明：选聘方式和经费来源形式在对应选项的□内打“ˇ”。